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执行。
- 本次新租赁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

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 2021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